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0634A0C_ATTCH12.pdf、05090634A0C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
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6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0631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老人福
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台北
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